

## 佳里區 113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次措施申報日程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補(變更)時間：自本(113)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5 日止每日正常上班時間在本所 1 樓農建課受理第 2 次措施申報，敬請把握時間，逾 7 月 15 日不再受理(中午午休、國定假日連假及例假日不受理、惟截止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
- 二、申報時應攜帶詳細書件及注意事項：
  1. 申報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電話號碼。
  2.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3. 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簿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存簿。
  4. 申報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即土地委託代耕者)應提出耕作協議書。如承租公有地、375 租約等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申報並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書等送所憑處。
  5. 新購農地或土地有合併、分割、重測情形，請檢附最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俾供查核。
  6. 第 2 次措施欲申報契作硬質玉米農友或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休耕田土地租賃措施請於上述受理時間自行前往佳里區農會推廣部辦理或依該會排定之下鄉受理申報時期間前往指定地點辦理，詳情請洽佳里區農會推廣部，電話:7217955、7217956。
- 三、勘查及覆查時間：本所第 2 次措施期一般期作物勘查時間暫定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覆查時間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屆時依天候狀況調整)，特殊期作物另依規定時間勘查。
- 四、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檳榔、荖葉及荖花之面積，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定。
- 五、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青割玉米、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 六、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四選三」政策，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第 4 個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
- 七、申報契作大豆(黃豆、黑豆)者，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供受理單位於申報作業時登錄；後續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混充種植，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將依「勘查不合格」規定處理，不予獎勵。
- 八、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之農地，請洽佳里區農會推廣部申報並應敘明繳穀期別，且前一年度同期作未有虛報公糧種稻之面積，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耕作期間結束日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日期，並於經收截止日期完成繳穀事宜。
- 九、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

- 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 十一、申辦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繳交公糧稻穀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繳交公糧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不予限制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資格。
- 十二、為維護空氣品質，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等農業廢棄物。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兩次者，自第2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1次申報繳交公糧、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
- 十三、農友如有疑問時，歡迎來電洽本所 [TEL:7222127](tel:7222127) 轉 160~167 農建課或農業部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農糧署南區分署:2372161 轉 231 雜糧特作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6328755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綠色環境給付專區 <http://www.afa.gov.tw>，或掃描下方 QR Code)。

◎「農業經營有賺有賠，投資一定有風險，種植前請詳閱計畫說明書」；另本中程計畫為111年~114年計4年，執行期間將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請將本計畫獎勵金預為納入經營規劃、變動風險之考量，並審慎衡酌考量簽訂租期等相關事宜，俾達政策扶植農友穩健經營，引導朝向提升品質、品牌化經營，以增加農產品銷售收益為農家收入主要來源，提高產業競爭力。

☆補申報日期：第2次措施補(變更)申報:自本(113)年6月17日至7月15日止於上班時間至本所1樓農建課申報(中午午休、國定假日連假及例假日不受理、惟截止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